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2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0 月 17 日(106)

全聯醫總全字第 0569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基隆水園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77 號 3 樓）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柯富揚秘書長

出席理事：陳旺全、張廷堅、涂國均、陳俊明、陳憲法、詹永兆、蔡宗憲、
江瑞庭、楊 禾、陳潮宗、朱明添、黃蘭嫻、賀慕竹、詹益能、
蔡三郎、林月慎、蔡全德、劉德才、黃英傑、徐昌基、楊啟聖、
黃俊傑、盧信錕、王清曉、陳國隆、莊鶴麟、陳志芳、黃建榮、
吳福枝、曹永昌、陳朝龍、蔡明春

出席監事：劉富村、施純全、張景堯、高國欽、陳福展、陳博淵

請假理事：邱國華、呂世明、林峻生

請假監事：卓青峰、徐煥權、游峻銘

列席人員：

特別顧問：翁坤炎

台電基隆區處：劉金火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林展弘、陳建霖、洪啟超、邵秉家、彭堅陶、
傅世靜、張瑞麟、廖振賢、黃上邦、吳清源、
邱振城、陳慶璋、蘇守毅、郭朝源、陳又新、
李 參

本會秘書處：何永讚、李敏惠、林志誠、林衍志、張長民、張瑞璋、陳明珠、
黃中一、黃坤山、黃澤宏、葉育韶、鄭又穎、顏良達、趙佳信、
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賴宛而、李 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確認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決定：洽悉。

伍、報告事項：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未來之規劃。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6 年度 7 月至 9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預算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 二、出席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共計 226 人，各縣市提報所屬會員人數。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一個月前</u> ，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 <u>二十日前</u> 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十五日以前</u> ， <u>以書面通知會員。</u> <u>會員聲明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通知，應於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未完成聲明程序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u>	一、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為使作業流程順遂，建議會議通知修改為十五日前通知，改派會員修改為三十日前。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授權秘書處與法規委員會研擬，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第 2 款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u>但候補理事之資格須與被遞補之原理事隸屬相同之中醫師縣市公會，若候補理事均不符合該資格時，則應重新補選，並接續原理事任期至屆滿為止。</u>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31690 號函釋內容修正。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保留。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補助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推廣活動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中醫能見度，增加中醫利用率，建議修訂由縣市中醫師公會規劃主辦活動的補助總預算，將上限提高為 150 萬元(原條文上限為 100 萬元)。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建議修訂為：

2. 縣市公會中醫藥相關推廣活動：活動出席人數須達 150 人以上，其中最少含 $\frac{1}{2}$ 民眾。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第四條第二項之上限提高為 150 萬元；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活動出席人數須達 150 人以上，其中最少含 $\frac{1}{2}$ 民眾。

決議：通過第四條第二項之上限提高為 150 萬元；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活動出席人數須達 150 人以上，其中最少含 $\frac{1}{2}$ 民眾。

第八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研訂補助編印中醫醫學雜誌辦理績優公會獎勵案。

說明：

一、依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 4.3.2 條【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第 5 項：「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醫學期刊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成立「同儕審查學術性期刊」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期刊之實質審查。

三、要符合上述期刊的規定：必需至少半年出刊一次，每一期要有 2 篇學術原著（即醫學研究論文），一般發表原著者都投國外 SCI 期刊，每篇論文審查皆需經部定教授（含助理教授）匿名審查機制。

四、目前國內公會 50 餘個團體出版的醫學雜誌，唯一符合資格僅有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刊「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ISSN23111984，於 100 年 12 月及 105 年 12 月二度通過醫策會審訂認可的「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

五、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要維持第 3 點規範及期刊的品質，每一期的出版費，皆超過 25 萬元：含審查費、校稿、論文排版、印刷、論文作者學術獎勵金，一年 2 期共 50 餘萬元。

六、目前國內各教學醫院醫師發表學術論文，大都投稿到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論叢醫學雜誌每年約有論文超過 60 篇，不僅增加審稿的費用，且因稿多延遲作者出刊的日期。教學醫院建議本會出刊次數由一年 2 期增加為 3 期。

七、全聯會應鼓勵國內醫師公開發表臨床研究及病例報告論文。

辦法：建議全聯會補助績優醫學雜誌出版的公會，提升中醫的學術品質。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表示本會目前未有補助績優醫學雜誌出版公會之辦法並建議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決議：績優醫學雜誌出版公會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第九案

提案單位：張廷堅副理事長

案由：建請全聯會邀請科學中藥廠商一起努力，共同來解除民眾心中的疑慮，促成安全的用藥環境，以挽救下滑的就醫率。

說明：

- 一、民眾對科學中藥用藥安全的疑慮，造成有些病患想求診卻裹足不前，這是中醫就醫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之一。
- 二、藥廠為藥物製造者，自有責任與義務向大眾說明產品的安全性，所以科學中藥廠應肩負破除魔障，消弭民眾心中疑慮的角色，告訴大眾，科學中藥安全無虞。
- 三、請民眾親臨藥廠參觀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從選材、萃取、到成品都可以看到嚴謹的製程及高規格的品管，眼見為憑，如同實證醫學，說服力極高。民眾的疑慮解除後，就診意願自然提高，就醫率止跌回升指日可待。

決議：授權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統籌邀集相關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 107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案。

說明：107 年度理監事會會議時間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7 年 1 月 21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3 月 18 日	第 88 屆國醫節	台北市
107 年 4 月 15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新北)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7 月 15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高雄)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10 月 7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10 月 21 日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三、107 年度行事曆。

決議：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7 年 1 月 21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3 月 18 日	第 88 屆國醫節	台北市
107 年 4 月 15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新北市)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7 月 15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高雄市)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10 月 7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7 年 10 月 21 日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1 日
- 二、地點：未定。

決議：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1 日
- 二、地點：本會。忘年會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處理。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施常務監事純全

案由：建請全聯會規劃辦理「提升中藥材品質管理暨用藥安全學術研討會」，提升中醫藥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符合全民健保會今年協商決議之期待。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22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3 屆 106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中醫總額協商結果決議二、10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其中(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之第(2)項: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成長率 0.707%)，其附帶決議為：1. 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2. 請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另第(3)項: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成長率 0.635%)，其附帶決議為：1. 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2. 請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 二、由上述附帶決議來看，提升用藥品質為今年協商中全民健保會對本會之期待，亦是明年評核會之重點指標。
- 三、為提升中醫用藥品質與民眾用藥安全，全聯會先前曾委託本會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政策法規委員會及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辦理一系列中醫藥品質提升活動，僅略述如下：
 - (一)103 年 5 月 18 日、103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29 日，辦理「濃縮科學中藥指標成份與效價制定研討會」；分別由前任及現任官員、產業界代表、及學界代表擔任專題講師，透過「產、官、學」多面向探討濃縮科學中藥指標成份與效價之問題，成效良好。
 - (二)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及 103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中藥品質暨用藥安全論壇」；分別就如何建立中藥濃縮製劑透明化品質管理機制，及如何建構中藥品質標章制度進行討論，反應熱烈，推廣成效豐碩。
 - (三)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辦理「濃縮科學中藥添加賦形劑研討會」；針對濃縮科學中藥標籤標示及優質中藥材檢驗項目，分別探討針對“加味道遙

散”，依據各廠商藥品許可證提供之賦形劑、浸賦比例…等加以探討。
(四)於 104 年 8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由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於全
台共辦理十場中藥師制度暨優質中藥材說明會，推廣優質中藥材，以確
保民眾用藥安全。

四、107 年中醫總額協商一般項目(1)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的改變、(2)
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兩項成長率共為 1.342%，成長
金額約 317.0 百萬，兩項成長項目均附註：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若本
項成長率僅用於藥價支付標準之調升，預期將無法符合全民健保會及評
核會專家學者對於中藥用藥品質提升之期待。

五、爰此，此建請全聯會持續關注提升中藥材品質管理暨用藥安全之議題，
並接續辦理「提升中藥材品質管理暨用藥安全」活動，如此不但有利於
提升中醫師用藥品質、維護民眾用藥安全，亦可將辦理成果供作為明年
中醫總額評核之用。

擬辦：

一、建議全聯會結合中醫藥司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源，並循例委託本會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政策法規委員會及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辦理「提
升中藥材品質管理暨用藥安全學術系列研討會」，以提升中醫藥品質、確
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及中醫就醫權益。

二、建議全聯會協助爭取衛生福利部本部補(捐)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之經
費，並由全聯會依循前例支應場地、郵資、人事等不足之必要費用。

決議：授權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政策法規委員會與中藥品質醫學會籌劃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黃理事英傑

案由：建議全聯會提前提供議程參考。

決議：

一、通過。

二、請遵照截止日前提供提案，若未於截止日送達不列入正式議案。

捌、散會下午五時半。(感謝基隆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